

竞争性磋商文件



DAWAY

项目名称：2023 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NDWZB20230540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5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响应保证金	91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93
七、项目管理机构	94
八、资格审查资料	9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4
十三、其他材料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08: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DWZB20230540
2. 项目名称：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183400.00元
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5065017.19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无效）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6. 采购需求：车行道、人行道、裸露地面、路缘石、桥梁两端（人行道）无障碍、树池、阻车石改造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16日1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6日1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报名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08: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7日08: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3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



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响应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5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及 U 盘）。

7.6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保城镇保兴西路 69 号

项目联系人：王谋英

联 系 方 式：0898-83662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室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0898-6678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莹彤

电 话：0898-66780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保城镇保兴西路 69 号 项目联系人：王谋英 联 系 方 式：0898-836627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6-9）座 1707 室 联系人：邹工 电 话：0898—66780669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内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提供 2023 年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从注册时间起算)</p> <p>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p> <p>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打印信息”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 3.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2023年06月27日08时30分前 提交地点（开标时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均为（大小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交纳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如：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银行转账支付的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响应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如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或递交银行保函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 响应保证金如是银行保函方式的：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和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必须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盖单位章，纸质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及光盘一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盖章的扫描件PDF版本）。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地址____、联系人姓名____、电话____、日期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3年06月27日08时30分前 磋商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 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成交单位须派项目管理人员及安全员驻现场施工，未派驻则取消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管〔2021〕281号）”执行。
11.2	预算金额：5183400.00 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5065017.19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无效）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1.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最后报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
11.4	施工图纸另附	
11.5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	（1）授权委托书； （2）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6		<p>本项目严格遵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落实的主要措施具体为：（一）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列入省重点项目。（二）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三）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四）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10%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扶持政策。（五）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六）未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p> <p>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其他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2.2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提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3 中小企业划分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A.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

供)。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潜在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

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响应报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函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响应函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函显著处注明，只有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响应函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做书脊，书脊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做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个包、副本 1 个包、唱标信封 1 个包）。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 WORD 和 PDF 版格式响应文件拷入 U 盘及光盘，PDF 版文件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正本的扫描件（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响应函”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

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服务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8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

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提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提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780669 邹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6-9） 1707 房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响应价格。

1.5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响应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响应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响应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为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text{（价格权重）}$$

（具体详见综合评审表）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商务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磋商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1：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配合以往建筑工程经验按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7-10 分；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能够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配合以往建筑工程经验按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4-6 分； 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配合以往建筑工程经验按实际情况制订，满	10 分

			<p>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7-10 分；</p>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能够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配合以往建筑工程经验按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4-6 分；</p> <p>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7-10 分；</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4-6 分；</p> <p>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p>10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含文明</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10 分</p>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7-10 分；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4-6 分； 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含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7-10 分； 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的得 4-6 分；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 D.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	人员配备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p> <p>其他人员：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材料员 1 名。（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p> <p>①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②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或电子版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版），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已完成或在建）市政工程类的施工业绩，每一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p>	10分
报价部分（30分）			
3	报价得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30分
评比总得分			100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发包人（全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_____。
- 6.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竣工决算价以甲方选定的造价咨询公司意见作为工程价款决算。
-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保亭县签订。

十一、本项目严格遵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落实的主要措施具体为：

- (一) 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 的项目，不能列入省重



点项目。

(二) 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的项目，不能认定为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三) 凡项目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的项目，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予支持。

(四) 凡企业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达不到招录人员数量 10%的项目，不能享受“一企一策”等省级政府扶持政策。

(五) 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将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的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并将以上要求列入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 未完成利用光伏扶贫项目安排扶贫公益岗位名额指标任务的市县，不能申报新增光伏项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量计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个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在检查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1.1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并取得施工图纸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 1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

(2)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暴雨”；

(3) 40℃ 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天气等。

(4) 8 级及以上台风。

以上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下列约定外，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承包人经发包人报政府会议通过同意签证盖章后实施，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预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进行审核后转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发包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4）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5）国家统一调整价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县审计局认可的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存在缺项、错项漏项以及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子目，应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执行投标清单报价时的规则组价结算，当施工期间发生人工费调整时，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工程材料单价依据合同工期内相应的《海南省造价信息》中的工程所在地相关信息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1、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2、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3、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人工费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4、信息价缺项部分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工程材料价格的依据；5、工程量中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投标时海南省有关定额；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图范围外、双方合同约定外发生的工程内容按施工期间海南地区现行预算定额、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清单计价规范或有关签证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调整文件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承包人的预付款，其余按工程进度支付；

②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已完工程造价未达到合同价款总额 30%时不得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作为当次实际的工程进度款；

③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在发包人收到政府部门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及承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④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款额的 97%（设计变更的调整，主材、人工差价调整及中间签证增加的工程量等费用在本次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 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 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 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 / 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交建设单位进行委托审计（注：所提交的资料必须满足审计要求的资料），在审计单位做出审计结论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未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注：所提交的资料必须满足审计要求的资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应以剩余保证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费用，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所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使用数量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2、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冲突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县审计局审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海南省政府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与本工程和发包人、承包人没有共同利益的第三方人员组成，组成人员为3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双方各自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 2、项目名称：2023 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 3、项目编号：HNDWZB20230540
- 4、招标控制价：5065017.19 元（响应报价如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 5、工期：100 日历天
- 6、建设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7、质量要求：合格
- 8、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 9、建设规模：车行道、人行道、裸露地面、路缘石、桥梁两端（人行道）无障碍、树池、阻车石改造等内容。
- 10、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2023 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 (二)建设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三)建设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 (四)项目内容：车行道、人行道、裸露地面、路缘石、桥梁两端（人行道）无障碍、树池、阻车石改造等内容。

二、编制范围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 2023 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三、编制依据

- (一)2023 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三)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 号文件，执行 2017 年以后印发的海南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装配式、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等综合定额的工程项目，其定额人工单价调至 145 元/工日。
- (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建筑安装工程税率为 9%。
- (五)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 4 月保亭地区信息价格，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市场除税价计算。

(六)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文件。

(七) 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八) 项目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编制方法

编制 2023 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清单的方法为实物法。即根据施工图计算出各分项工程量，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清单项目的设置，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五、计算说明

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施工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专业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出。

六、其他说明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计量规范及常规施工方案计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清表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合计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合计				

(清-表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一破复车行道		
1.2	二破复人行道		
1.3	三裸露地面		
1.4	四破复路缘石		
1.5	五破复桥梁两端（人行道）无障碍		
1.6	六破复树池		
1.7	七阻车石		
1.8	八钢筋、套筒		
1.9	九桥梁无障碍		
1.10	十垃圾收集点零星修复		
1.11	十一机械进出场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清-表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标段：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一	破复车行道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面层 2. 厚度：22cm	m ²	910						
2	041001001003	拆除沥青路面	1. 材质：沥青面层 2. 厚度：7cm	m ²	50						
3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基层 2. 部位：20cm	m ²	960						
4	041001003002	拆除底层	1. 材质：碎石底层 2. 厚度：18cm	m ²	960						
5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机械拆除混凝土路 2. 厚度：60cm	m ²	480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人机配合装车） 2. 运距：10km	m ³	856.5						
7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18cm	m ²	1440						
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厚度：20cm 3. 塑料膜养护	m ²	1440						
9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22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m ²	1390						
10	040402018001	施工缝	1. 类别：锯缝、填灌缝塑料油膏 2. 详见设计文件要求	m	1000						
11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石油沥青 2. 喷油量：0.36kg/m ²	m ²	50						
1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沥青混凝土 2. 沥青混凝土种类：AC-16 3. 石料粒径：粗粒式	m ²	50						
	二	破复人行道									
1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拆除人行道面层（不分材质）	m ²	4516						
14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材质：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基层 2. 厚度：10cm	m ²	4516						
15	041001008001	机械拆除人行道	1. 结构形式：机械拆除人行道	m ³	1051.46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标段：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人机配合装车） 2. 运距：10km	m3	1909.5			
17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部位：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10050			
18	040204003001	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底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0cm	m2	10050			
19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彩砖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mm砂浆	m2	4070			
20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大理石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cm	m2	5650			
21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普通型砖 水泥砂浆	m2	330			
	三	裸露地面						
2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3	245			
23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10km	m3	245			
24	040202011002	碎石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12cm	m2	700			
25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8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m2	700			
26	040402018002	施工缝	1. 类别：锯缝、填灌缝塑料油膏 2. 详见设计文件要求	m	100			
	四	破复路缘石						
27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拆除混凝土路缘石	m	198			
28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拆除花岗岩路缘石	m	1110			
29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10km	m3	78.48			
30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缘石	m	198			
31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缘石	m	1110			
32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模板制安	m3	17.33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标段：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五	破复桥梁两端（人行道）无障碍						
33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拆除人行道面层 2. 厚度：3cm	m ²	3420			
34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基层 2. 厚度：10cm	m ²	3420			
35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10km	m ³	649.8			
36	040204001002	人行道整形碾压	1. 部位：人行道整形碾压	m ²	3420			
37	040204003002	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底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0cm	m ²	3420			
38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彩砖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mm砂浆	m ²	2960			
39	04020400200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大理石3cm	m ²	460			
	六	破复树池						
40	041001005003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拆除混凝土树池	m	2868			
41	04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10km	m ³	43.02			
42	040204004003	混凝土预制块树池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树池	m	2868			
43	040204004004	维修树池	1. 维修树池	m	120			
44	050101002001	挖树根（苑）	1. 地径：挖树根（苑）	株	478			
45	04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10km	m ³	152.96			
	七	阻车石						
46	080505003001	阻车石	1. 成品阻车石安装（含基础制安） 2. 详见设计文件	个	80			
	八	钢筋、套筒						
4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传力杆	t	2.347			
48	040901008001	植筋	1. 材料种类：钢筋植筋增加费 2. 材料规格：直径14mm	根	1283			
	九	桥梁无障碍						
49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拆除人行道面层	m ²	84.96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标段：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0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1. 材质：拆除人行道混凝土基层 2. 厚度：10cm	m ²	84.96			
51	04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10km	m ³	16.14			
5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366.72			
53	04020400200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大理石3cm	m ²	283.2			
	+	垃圾收集点零星修复						
54	041001002004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瓷砖拆除	m ²	6.2			
55	040204002008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陶瓷面砖	m ²	6.2			
56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³	9.1			
57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m ³	9.1			
58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厚中砂 2. 材质及规格：PC 100 3. 连接形式：粘接 4. 铺设深度：1米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m	13			
59	031004014001	地漏	1. 材质：地漏 2. 型号、规格：30cm*30cm	个	2			
60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检查井	座	2			
	十一	机械进出场						
6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场外运输	台·次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标段：2023年创文巩固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	0.14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 标段：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备注
1	铸铁井盖、井座 $\phi 700$ (重型)	套	2					
2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	m ³	3.535					
3	32.5(R)水泥	t	26.65056					
4	瓷砖	m ²	333.465					
5	阻车石	个	80					
6	中砂	m ³	76.70245					
7	预制地面砂浆(干拌)DS M15	m ³	197.4513					
8	碎石(综合)	m ³	455.0832					
9	花岗岩缘石 350×150	m	1121.1					
10	C30混凝土预制块树池 150*100	m	2896.68					
11	预拌混凝土 C20	m ³	293.76					
12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311.36					
13	预制混凝土彩色步砖 200×100×60	千块	358.53					
14	大理石3cm	m ²	6521.064					
15	预拌混凝土 C25	m ³	1730.8572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5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帐户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格式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工程量清单表制作)

响应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响应代表：

（签字）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 诺 书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组织的 2023 年创文环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7. 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③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其他材料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后报价）

采购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创文巩卫市政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HNDWZB20230540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供应商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该最后报价表请供应商自行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后提交1份，不用装订到响应文件中。